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09〕26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活动经费的财务管理，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济宁学院经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制定《济宁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济宁学院

## 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积极鼓励、支持各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院设立专项学生活动经费，并实行项目定额管理制度。为加强对学生活动经费的财务管理，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济宁学院经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各系学生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社会活动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学院成立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纪委、学工部、财务处、团委等部门的负责人，对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三、学生活动经费实行学期定额预算管理。在每学期开学后，由学工部根据学生实际注册人数，按照 15 元/生的标准核定学生活动用款额度，由财务处通知各系领取使用。

四、学生活动经费实行党总支书记负责制。各系要本着“事前预算、事后决算”的原则合理安排学生活动，超出经费总额的部分自行解决。如有节余，可累积转入下一学期继续使用。

五、各系应指定专人，建立专门账簿管理学生活动经费，现金与账簿应由不同人员管理，所有单据应有经手人和负责人签字。

六、本管理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财务 学生活动经费 管理办法 通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11月25日印发

---

(共印30份)